

嶺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	2	2			財稅與會計論文研討(一)	1	1													22學分		
	高等租稅理論	2	2			兩岸財稅與會計制度	2	2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論文寫作			2	2	財稅與會計論文研討(二)			1	1													
	高等管理會計			2	2																		
	公共支出理論			2	2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6	6	4	4	小 計					小 計							
選修	行政公文實務研討	2	2			公營及公用事業專題研討	2	2													至少應修14學分		
	法學專論	2	2			租稅規劃專題研討	2	2															
	計量經濟學(一)	2	2			高等審計學	2	2															
	財稅與會計資訊系統	2	2			會審法規專題研討	2	2															
	時間序列分析	2	2			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	2	2															
	資料庫管理	2	2			商業法規專題研討	2	2															
	計量經濟學(二)			2	2	稅務法規專論	2	2															
	公共選擇專題研討			2	2	總體經濟理論	2	2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2	2	財政政策專題研討	2	2															
	公債理論與制度			2	2	國際租稅專題研討			2	2													
	電腦稽核專題研討			2	2	會計理論專題研討			2	2													
	績效衡量與評估			2	2	政治經濟專題研討			2	2													
	個體經濟理論			2	2	中國大陸財稅與會計專題研討			2	2													
	高等政府會計			2	2	地方財政專題研討			2	2													
	多變量分析			2	2	政府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2	2													
	政府預算理論與制度			2	2	會計實務個案分析			2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2	2	社會安全福利制度專題研討			2	2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			2	2	審計原則專題研討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2	12	24	24	小 計	18	18	18	18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8	18	30	30	總 計	24	24	22	22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16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 其他科目：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科目。
- 四、 研究生畢業要求：
  - (一). 專業證照：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取得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及格證明：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習本所指定課程及格方得畢業。
  - (二). 語文能力：取得以下資格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含)以上，或TOEFL、TOEIC、IELTS等相對應之英語能力測驗(測驗成績等級之採計以CEF\*為準)。
    -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2. 選修本所核可之外籍教師開設之專業課程通過。
    3. 修習海外移地教學課程。
    4. 取得以英文進行測驗之國際證照。
    5. 曾任國際交換學生六個月(含)以上。
    6. 以英文完成碩士論文。
  - (三). 本所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